

九江柴桑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

■ 项目“3·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九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单位作业承包情况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施工单位：[REDACTED]桥梁分公司
- (二) 工程设备服务单位：陕西海宸公司
- (三) 监理单位：西南交大研究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九江柴桑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 [REDACTED] 标项目

“3·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八、九江柴桑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 [REDACTED] 标项目

“3·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分析会签到表

2024年3月18日14时40分许，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标项目邓家山隧道施工中，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九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和柴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九江柴桑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标项目“3·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九江柴桑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标项目“3·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

昌九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铁路公司），法定代表人谭立新，成立于2007年12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6000066975922XR，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999 号 1 号楼，注册资本肆佰陆拾亿伍仟零玖拾陆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昌九城际铁路、瑞九铁路、昌赣客专、赣深铁路和安九铁路的工程建设和客货运输等。

2.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注册资本陆拾壹亿伍仟贰佰壹拾万元整。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73，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2022 年 10 月与昌九铁路公司签订了《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到南昌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标段：）》。合同签订后，2022 年 11 月 10 日，委托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以下简称）作为牵头组织单位组织项目施工，行使项目管理职能。

3.劳务派遣单位。

重庆和工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静，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346057071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街道金渝大道22号14幢B25(1#B栋)803号，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等。

4.工程设备服务单位。

陕西海宸工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宸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海，成立于2023年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3MACK977R0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场D座210室，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5.监理单位。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交大研究院），法定代表人赵世春，成立于1988年5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70628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九里提交大校内，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工程监理等。具备房屋建设工程监理甲级、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51000419-4/1）。2022年10月17日，与昌九铁路公司签订了《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监理服务合同（标段：CJL-1

标)》。该公司成立了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 CJJL-1 标监理项目部(以下简称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吴祖军,邓家山隧道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肖军。

(二) 事故发生单位作业承包情况。

1. 劳务派遣

2022 年 7 月 1 日, [] 桥梁分公司与重庆和工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管理、日常行政管理、绩效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2022 年 9 月 23 日,重庆和工公司派遣 [] 到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 [] 标项目二工区工程部,担任测量员。

2. 工程设备服务

2023 年 6 月 12 日 [] 与陕西海宸公司签订了《[] 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 [] 标工程设备服务合同》,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约定,租赁机械设备运抵 [] 指定地点后,双方进行验收交接。[] 负责对租赁设备进行统筹管理,统一调遣、分配使用;租赁设备进场验收达不到使用要求的,有权拒绝租用。陕西海宸公司负责提供工程机械设备及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燃油和维修保养等;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产权清晰,具有合格证、技术状态完好。对于上路行驶的车辆,应具有公安车管部门审核的行驶证和年检证明;必须按照要求配备数量满足施工要求、技术熟练的操作人员,确保机械在项目施工中

的持续使用和安全作业；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确保操作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接受[]项目经理部的现场安全培训；施工内容包括：围岩、土石方开挖、石方机械破碎、渣土运输、混凝土喷射等。同时约定，租金采取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m^3 或 Km）数量为单位的综合单价租赁制，包含但不限于机械的使用费、折旧费、安装拆卸费、润滑油、燃油、维修、保养、保管、人工、安全设施配备、保险、税金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

在合同的具体履行中，[]项目经理部负责对机械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安排每日工作内容，负责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陕西海宸公司负责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经理部工作要求安排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进行施工。

综上，双方签订的合同名为工程设备服务合同，实质为含工程机械租赁的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双方合同和实际履行情况，[]和陕西海宸公司应按照职责承担各自的责任，其中[]承担对工程劳务外包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陕西海宸公司承担劳务承包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2年9月26日[]成立了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部），负责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标项目施工建设。项目经理部实行经理部、工区二级管理模式。项目经理部领导班

子成员有项目经理、书记、常务副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质量总监、商务经理和工会主席。职能部门设五部两室：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商务法律部、物资机械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中心实验室，下设土建一工区、土建二工区、土建三工区和制梁铺轨工区。各工区比照项目经理部模式进行设置。

项目经理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标段内施工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各工区也相应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项目经理部和各工区均设有安全质量环保部，为专职安全管理部门。项目经理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安全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清单》，对进场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了月检查、周检查和日常安全检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18日7时30分许，根据二工区工程部测量组长金诗翔前一天工作安排，测量员马军亮和[]从拌合站坐皮卡车到邓家山隧道进行沉降观测点埋设。马军亮在DK9+544号路基埋设路基沉降观测点，[]在邓家山隧道内埋设仰拱的沉降观测点。马军亮完成任务后回办公室吃饭，[]中午在邓家山隧道工地用餐后继续在隧道内作业。

13时42分许，邓家山隧道工地现场值班员何群微信通知渣土车司机王春雷出渣，王春雷就叫李天恒一起进行出渣作业，王春雷驾驶红色渣土车（辽GK7565），李天恒驾驶黄色渣土车

(贵 CC4512)。出渣时是倒车进入隧道。14 时 37 分许，李天恒第三趟从进隧道方向右道倒车进入隧道，为避让王春雷渣土车出隧道，在隧道内 DK08+810 处，朝进隧道方向左道上倒车时，将在此处埋设沉降观测点作业的[REDACTED]撞倒并从其臀部至两腿背侧碾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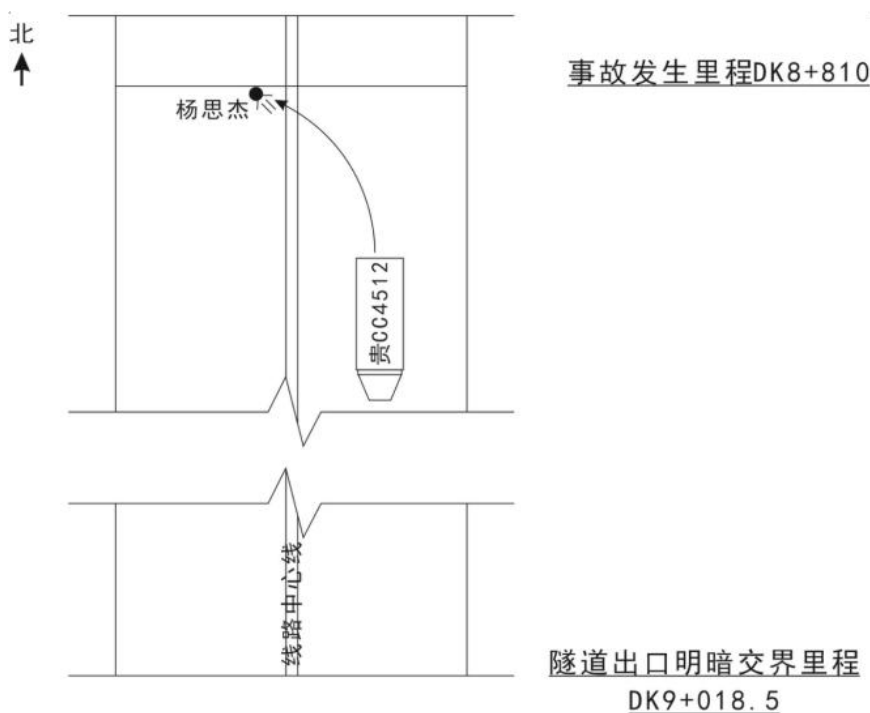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五) 事故现场情况。

邓家山隧道位于九江市柴桑区岷山乡红峰村，南北走向，采用单洞双线形式，起点里程：DK008+493.00，终点里程：DK009+064.50，全长 571.5m。事故发生点为隧道内 DK08+810 处，事故发生当天正在进行隧道开挖后下导出渣、绑二衬钢筋、埋设沉降观测点等施工作业。

万元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部未向属地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直到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下达病危通知书时，二工区党支部副书记申建华于3月18日17时26分向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机场派出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21时40分，柴桑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柴桑区公安局信息通报后，22时35分许赶赴柴桑区公安局机场派出所了解事故情况，23时30分左右到事故现场进行核实。23时40分柴桑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向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先期报告。23时46分，柴桑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编辑文字信息报送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23时56分，填写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报送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同时在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填报事故信息。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和九江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月18日14时40分许，钢筋工李保山准备到隧道外去喝水，走到离台车30米左右的地方看到■面朝下趴在地上，具体位置在隧道中心水沟钢板盖板左侧（按进隧道方向），头朝隧道里面，白色安全帽掉落在头部进隧道方向左前一米远处，脸部地面有一摊血，之后就返回隧道内，向班组长曾华寿报告。曾华寿赶到现场查看后，14时45分许出隧道到工地宿舍向劳务

队伍负责人林忠桂报告。林忠桂接到报告后，于14时49分许进入隧道查看情况，随后电话向项目部二工区经理苗东（14时52分）和二工区总工王乐彬（14时55分）分别报告了事故信息。

苗东接电话后，就分别给二工区安全总监王永（14时52分）、总工王乐彬（14时53分）打电话，说邓家山隧道出了事，让他们到现场去看一下，然后向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赵金鹏（14时55分）报告了事故信息，最后向二工区党支部副书记申建华（15时01分）打电话，说邓家山隧道出了事，让他到现场去处理。

王乐彬接电话后，立即和二工区副总工雷家虎坐车前往邓家山隧道，于15时06分许到达。王永（15时14分许）和申建华（15时21分许）也先后到达现场。查看事故现场后，15时25分，申建华电话向项目部书记梁小刚汇报，并请示如何处理，梁小刚说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然后他们就安排车，于16时06分许将[]送往医院。

赵金鹏当时在九江火车站办事，15时10分许办完事情后，返回项目部接上梁小刚就赶往邓家山隧道。当走到群英水库便道时，赵金鹏给王乐彬打电话问人上车了没有，王乐彬说人已经上车了，赵金鹏说那就赶紧走，同时他也原路返回，在路上和梁小刚商议送往哪家医院，最后决定送往中铁四局九江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时50分许[]被送到中铁四局九江医院，但医院因伤

势过重不敢收治，然后他们就导航送往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17 时 15 分许到达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直接进急诊进行治疗，18 时 22 分医院宣布临床死亡。

经 [REDACTED] 桥梁分公司项目经理部、重庆和工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了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对善后处理无异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部未按预案组织开展救援行动^[1]，未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也未及时拨打 120，未按预案送至柴桑区人民医院，而是私自决定将伤者送往中铁四局九江医院。现场救援处置不及时，未及时组织将伤者送医，从事故发生到伤者被送医，时间长达 1 个半小时；到将伤者送达医院并救治，时间长达 2 个半小时，贻误了伤者抢救时间。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渣土车司机李天恒在下道出渣过程中，违规倒车进入隧道^[2]，且在倒车过程中对周围环境观察不细，未能及时发现车辆倒车方向有人员作业，将作业人员碰撞倒地碾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 《隧道施工应急救援预案》第 5.2.3 应急措施第 5 项：发生人员伤亡，要马上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拨打“120”电话求救。

《邓家山隧道出渣、运输安全专项方案》第 6.8.1 安全应急预案第 3 点 D 应急救援路线：九江市柴桑区人民医院，距离工地 23 公里，电话 0792-6812255，急救中心电话：120。

[2] 《邓家山隧道出渣、运输安全专项方案》第 3.2.3.2 出渣方案第四款：隧道出渣在洞内设置掉头区和等待区，洞口和掉头区严禁倒车进入。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为查明事故发生原因，2024年5月8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有关物证进行检测鉴定。

8月30日，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鉴定结果为，被鉴定人[]死亡符合李天恒驾驶的渣土车贵CC4512右后轮碾压所致。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桥梁分公司（项目经理部）。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3]。该项目备案项目经理为张静，但未到岗履职，被安排在三工区任经理，由项目常务副经理赵金鹏全权负责，且赵金鹏未取得铁路建造师资质证书。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健全[4]。未制定隧道施工作业各具体岗位人员安全职责，而是简单笼统称为施工人员安全职责，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未制定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5]。未对在隧道内埋设沉降观测点作业进行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装渣与运输过程中隧道内倒车、转向的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到位，渣土车在隧道内倒车无人指挥。

4.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6]。日常安全检查时未指出渣土车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倒车进入隧道的问题。渣土车贵 CC4512 进场时鉴定为不合格未及时清退出场，日常检查时未发现仍在使⽤。隧道内未按要求设置⼈员安全通道，未设置专门车辆掉头、等待区域和限速标志。

5.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7]。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教育培训资料与实际⼯况严重不符，渣土车司机李天恒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上岗。安全技术交底未做到⼯⼈⼈员全覆盖。

6.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当天邓家山隧道进⾏出渣和沉降观测点埋设交叉作业，负责现场管理的二⼯区副经理陈学⽂不在位，现场⽆⼈管理和监护。渣土车在隧道内倒车⽆⼈指挥^[8]。

7.应急处置不到位^[9]。事故发⽣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拨打 120 和 110，未按预案送往柴桑区医院，也没有送往较近的三甲医院九江市第⼀⼈民医院，⽽是私⾃送往中⼯四局九江医院。且未按要求上报事故信息。

8.瞒报事故^[10]。事故发⽣后，项目经理部未向当地县级以

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会或者职⼯代表⼤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员通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产法》第二⼗⼋条第⼀款：⽣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员进⾏安全⽣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员具备必要的安全⽣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在安全⽣产⽅⾯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产经营单位应当建⽴安全⽣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 《邓家山隧道出渣、运输安全专项⽅案》3.2.3.2 出渣⽅案第五款：掉头区安排专⼈指挥，车辆掉头时除指挥⼈员外，掉头区内严禁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产法》第⼋⼗⼅条：⽣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民政府组织制定的⽣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0]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条：事故发⽣后，事故现场有关⼈员应当立即向本单⼚负责⼈报告；单⼚负责⼈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地县级以上⼈民政府安全⽣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条：《⽣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四）隐瞒已经发⽣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属瞒报事故。

（二）工程设备服务单位：陕西海宸公司

1.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缺失。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安排该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新招聘的操作人員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只在现场进行口头交代。

3.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性能完好的设备，贵 CC4512 渣土车经鉴定严重不合格，且未按要求退场；未确保所属操作人員进入施工现场前接受 ██████████ 项目经理部的安全培训，贵 CC4512 渣土车司机李天恒未经安全培训直接上岗作业。

（三）监理单位：西南交大研究院（监理项目部）。

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施工人員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督促不到位^[11]。未对项目经理部租赁的机械渣土车贵 CC4512 进行审核^[12]。对邓家山隧道未按要求设置专门车辆掉头等待区域和限速标志、隧道内倒车无人现场指挥、交叉作业现场无人监护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員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

[11]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7.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特种作业人員的资格证、上岗证是否有效；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配备情况；检查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施工人員的安全培训计划和落实情况。

[12]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7.1.7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包单位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核查承包单位提交的特种设备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13]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7.1.9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李天恒，男，57岁，群众，贵 CC4512 渣土车司机。未按规定参加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违规倒车进入隧道，且在倒车过程中对周围环境观察不细，致使与作业人员发生碰撞并碾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马武斌，男，45岁，群众，项目经理部二工区物机部部长。未及时清退进场鉴定不合格的贵 CC4512 渣土车，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4]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常诤，男，51岁，群众，项目经理部二工区安质部部长。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未做到全覆盖，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陈学文，男，56岁，中共党员，项目经理部二工区副经理，邓家山隧道施工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当天未在施工现场履职，对施工现场交叉作业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并制止渣土车倒车进入隧道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王永，男，47岁，中共党员，项目经理部二工区安全总监。组织二工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苗东，男，43岁，中共党员，项目经理部二工区经理。对二工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赵晔，男，29岁，群众，项目经理部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组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督促指导二工区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周平，男，46岁，中共党员，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对项目经理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8) 赵金鹏，男，43岁，中共党员，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项目经理部实际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经理部各部门督促检查不力，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技术交底未全员覆盖、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且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5]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9) 余伟，男，49岁，中共党员，[REDACTED]桥梁分公司安全总监。未有效督促项目经理部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项目经理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技术交底未全员覆盖等情况失察，对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0) 张忠文，男，46岁，中共党员，[REDACTED]桥梁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联系该项目生产经营工作。对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对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等方面督促检查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1) 王刘勋，男，43岁，中共党员，[REDACTED]桥梁分公司总经理。未有效督促项目经理部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且对瞒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6]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17]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12) 林海，男，32岁，群众，陕西海宸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安排该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提供的机械设备技术性能不合格和未确保操作人员参加[REDACTED]项目经理部的岗前安全培训等情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况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桥梁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健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交叉作业现场无管理监护人员，渣土车倒车进入隧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瞒报事故。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8]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9]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陕西海宸公司**。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安排该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组织新招聘的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性能完好的机械设备；未确保其操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接受**项目经理部**的安全培训，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吴祖军，男，41岁，群众，西南交大研究院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对现场监理员督促指导不力，现场巡查未发现渣土车倒车进入隧道、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不到位。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安防救委办备案。

2.肖军，男，44岁，群众，西南交大研究院监理项目部邓家山隧道现场监理工程师。对进场鉴定不合格的渣土车贵CC4512仍在使用的、现场交叉作业无人监护、二工区现场负责人不在位等情况现场检查督促不到位。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安防救委办备案。

3.西南交大研究院。对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督促不到位；未对[]租赁的机械渣土车贵CC4512进行审核；对邓家山隧道未设置专门车辆掉头等待区域和限速标志、隧道内倒车无人现场指挥、交叉作业现场无人监护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安防救委办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铁路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桥梁分公司和陕西海宸公司，要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督促作业单位按照施工方案组织现场施工作业，切实有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盲目施工、违章操作，从根本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人员防护意识。

桥梁分公司和陕西海宸公司，要全面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即安排上岗作业的行为；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三）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桥梁分公司，要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分析应急预案实施中的问题，修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应急处置明白卡、应急处置流程图，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针对隧道开挖、支护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充足应急物资与设备，确保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施工人员实施应急预案意识，确保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相关预案，实施有效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减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现场交叉作业管理。

桥梁分公司，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加大安全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做到全覆盖不留盲区、死角，推进隐患“清零”；加强对作业单位施工的过程管理，针对现场交叉作业，制定交叉作业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各个工序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五）严格落实监理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巡查。

西南交大研究院监理项目部，要严格落实监理责任，执行监理规范，健全监理制度，保障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等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现场监理人员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现场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的缺陷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威胁到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当坚决、果断地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抓紧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待全部整改完毕才能继续施工。